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B0A06FEE60363820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A-003号

报告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报备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6:29:54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依航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A-003 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东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依依
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40,041.63	3,669.7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23,967.57	324.91	活期存款
合计		64,009.20	3,994.6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923.11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A-001 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 天理财产品 37,500.00 万元，6 月 15 日收回本息 37,640.70 万元；2015 年 7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 天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8 月 13 日收回本息 36,132.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有理财产品 33,000 万元未收回，具体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赢第 065 期理财 (2015.09.10-15.10.14)	15,000.00

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安赢第 065 期理财 (2015.09.09-15.11.09)	10,000.0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赢第 065 期理财 (2015.09.10-15.10.14)	8,000.00
合计		33,000.00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4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4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5年1-9月				27,342.9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未使用完毕原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35,610.49	35,610.49	2,408.57	35,610.49	35,610.49	2,408.57	33,201.92	项目尚未完工	2016年12月
2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5,288.87	5,288.87	4,979.01	5,288.87	5,288.87	4,979.01	309.86	工程尾款、质保金	2014年9月
3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4,431.14	4,431.14	1,276.69	4,431.14	4,431.14	1,276.69	3,154.45	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零星项目收尾阶段，尚未开始结算。	2015年9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678.70	18,678.70	18,678.70	18,678.70	18,678.70	18,678.70	—	—	—
	合计	—	64,009.20	64,009.20	27,342.97	64,009.20	64,009.20	27,342.97	36,666.23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年平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止		
1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5,894.69	—	—	—	—
2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708.66	-1,270.15	963.88	-306.27	否
3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725.13	—	-69.53	-69.53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	7,328.48	-1,270.15	894.35	-375.80	—

注：

- 1、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 2、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于2014年9月6日正式开业，当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新开业期间对外出租有3-6个月免租期，按合同约定无租金收入，因此2014年未实现效益；2015年1-9月实现效益963.88万元，达到年度预计效益。
- 3、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正式开业，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实现效益。